

COVID-19 疫苗第六類對象機構內對象疫苗接種作業指引

110.4.26

為因應 COVID-19 疫苗第六類接種對象「機構及社福照顧系統之人員及其受照顧者」機構內對象之接種作業，有關接種作業安排相關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一、機構內對象接種作業注意事項

- (一) 執行接種之醫護人員均需接受 COVID-19 疫苗相關教育訓練。
- (二) AstraZeneca COVID-19 疫苗目前核准適用年齡為 18 歲(含)以上，進行接種意願調查及接種作業時，請注意對象是否符合可接種之年齡。
- (三) 有關機構對象之接種作業緊急急救藥物/設備，至少需準備 Epinephrine 及血壓計並攜帶至機構進行接種作業，且應設有緊急轉送流程。
- (四) 醫護人員完成接種作業後，仍應於機構停留 30 分鐘，俾即時處理接種後發生率極低的立即型嚴重過敏反應。

二、醫療院所執行機構對象之接種作業注意事項

- (一) 為維護疫苗接種作業品質，建議請衛生局輔導其成為 COVID-19 疫苗合約醫療院所，並逐步準備各項 COVID-19 疫苗接種作業事項如下：
 1. 預約機制(視醫療院所規模、服務對象型態、醫院設備提供網路或電話預約)。
 2. 接種人力編制及門診安排(請評估門診服務量及接種效率，安排醫護人力及門診)。診次可視醫療院所型態及服務量，評估開放其他對象接種 COVID-19 疫苗。

3. 疫苗接種流程及接種後留觀之空間。
4. 因應緊急狀況之急救設備及緊急轉送流程。
5. 疫苗冷運冷藏管理能力。
6. 連線網際網路功能：視醫療院所規模及服務對象型態，規劃診間資格檢核之健保署 API 介接作業及接種資料上傳 NIIS 之 API 介接作業。
7. 接種資料上傳：合約醫療院所每日上傳接種資料及消耗結存回報(完成與 NIIS 之 API 介接前以 WEB 版 NIIS 上傳)。

(二) 若經衛生局評估仍不適合成為 COVID-19 疫苗合約醫療院所

1. 執行接種之醫護人員必須接受 COVID-19 疫苗相關教育訓練。
2. 非合約醫療院所醫護團隊至機構內接種者，疫苗由機構所在地衛生所人員提供，並偕同完成接種作業。
3. 非合約醫療院所附設機構院內接種者，參照非合約醫療院所院內醫護人員疫苗接種作業，由衛生局送至醫療院所提供接種，惟仍請衛生局評估規劃相關管理措施。
4. 非合約醫療院所執行接種則不提供處置費 100 元補助。
5. 接種資料上傳：
 - (1) 醫護團隊至機構接種者，由機構所在地衛生所進行疫苗領用及接種紀錄上傳。
 - (2) 醫院附設機構院內接種者，由醫院經由 WEB 版 NIIS 資料上傳及消耗結存回報，或由衛生所於 NIIS 進行疫苗領用及接種資料上傳(接種單位仍請填列為執行接種之醫療院所)。

三、提供接種服務之醫療院所與長照等機構跨縣市/行政區接種作業

- (一) 請機構所在地衛生局確認醫療院所 COVID-19 疫苗合約狀態。

- (二) 疫苗由機構所在地衛生局/所供應，並攜帶至機構。
- (三) 若醫護團隊非合約醫療院所，請衛生所人員偕同完成接種作業。
- (四) 接種資料上傳：機構所在地衛生所進行疫苗領用及接種資料上傳(接種單位仍請填列為執行接種之醫療院所)。

COVID-19 疫苗第六類對象其中之機構內對象疫苗接種作業安排

類型	接種對象	疫苗接種 醫護人力	疫苗供應	疫苗領用及 接種資料上傳	
長照機構、 老人福利機構、 護理之家等 (非醫院附設)	工作人員及 受照顧者	衛生所	衛生所將疫苗攜至機構接種	衛生所	
		機構或衛生局 簽約之醫療院所	COVID-19疫苗合約醫療院所：由醫療院所攜帶疫苗至機構接種	醫院	
			非COVID-19 疫苗合約醫院	輔導成為COVID-19合約醫療院所，由醫療院所攜帶至機構接種	醫院
				未成為COVID-19合約醫療院所者由機構所在地衛生所人員攜帶疫苗並偕同完成疫苗接種作業	衛生所
長照機構、 老人福利機構、 護理之家等 (醫院附設)		COVID-19 合約醫院	院內提供疫苗接種	醫院	
		非COVID-19 合約醫院	輔導成為COVID-19合約醫院	醫院	
			未成為COVID-19合約醫院者，由所在地衛生局撥配疫苗，於院內進行接種作業(參照非合約醫院內醫護人員接種作業)	醫院/衛生所	